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聲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圓玉

相 對 人 徐清鑫

上列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4萬500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864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本院板橋簡易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遭判決駁回，該判決顯然有未盡調查證據之疏漏，抗告人已提起上訴。又本件查封標的物為極專業工程用機具及器材，前亦對本院執行處說明非專業無法鑑價，在原審復曾就此當庭向法官說明鑑價不到實價10分之1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定相當之擔保，裁定停止109年度司執字第108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故受訴

01 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
02 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。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
03 ，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
04 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倘債務人或
05 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
06 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
07 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08 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- 10 (一)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86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之
11 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前
12 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案件受理在案
13 ，並原審非因顯無理由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此有公務電話
14 紀錄並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民事判決查
15 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是本院審究上情後，認為本件抗告人之聲
16 請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7 (二)又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18 同）27萬元，因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
19 並屬簡易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20 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
21 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
22 本件審理期間約3年，據此預估抗告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
23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
24 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4萬500元（計算式： $270,000 \times 5\% \times 3 = 40,500$ ），此為相對人因抗告人停止執行致未
25 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據以核定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4
26 萬500元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
27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予
28 以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1		民 事 第 六 庭	審 判 長	法 官	許 瑞 東
02				法 官	饒 金 鳳
03				法 官	黃 信 滿
04	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				
05	本 裁 定 不 得 再 抗 告 。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0	年	5 月	5 日
07				書 記 官	黃 曉 奴